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117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17097A00_ATTCH5. pdf、0117097A00_ATTCH4. pdf)

主旨：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得追溯之生效日為考試及格之日或訓練合格之次日生效，且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派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

1145781026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